## 附件1

|  |
| --- |
|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
| **序号** | **主要情节** | **事实来源** |
| 1 |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
| 2 |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
| 3 |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
| 4 |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
| 5 |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  |
| 6 |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  |
| 7 |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  |

## 附件2

#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模板）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公司） ，就在你省（区、市）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总则》《合同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关于做好贵州省医药价格和招采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 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 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 附件3

**医药企业失信行为案例信息采集文书**

文书编号： CJ+地区码+企业码+时间码（地区码、企业码、时间码的规则和格式同医药企业书面承诺编号，时间码按 7.1.3 所列各类事项时效标准起始时间）

标题：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 市（地、州、盟）

（医药企业标准全称） 涉案/涉事信息

□ （医药企业/医药企业员工/医药企业委托代理人） 于 （时间

YYYY/MM/DD） 至 （时间 YYYY/MM/DD） ，分 次向

（受贿主体 [1](#_bookmark0)） 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使其经营的

（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 获得额外的交易机会、竞争优势和销售数量，累计折合人民币 万元， 其中单笔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最高的，折合人民币 万元，涉及其生产的被 （审判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初审/终审/查实 认定 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 ， 构成 （罪名） 罪，判决结果/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编号）[2](#_bookmark1) 自（时间 YYYY/MM/DD）生效。

1 受贿主体可隐去单位名称和个人信息，如 xx 市某三级甲等公立医院 xx 科主任

2 法院裁判文书编号、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文号或编号

* （医药企业） 于 （时间 YYYY/MM/DD ） 至 （时间YYYY/MM/DD） ，自 （开票企业）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张，价税合计 万元，违反《xxx 法》第x 章第x 条第x 款 ， 被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编号） 自（时间 YYYY/MM/DD）生效。
* 因 （药用/医用原料企业） 对（药用/医用原料名称）实施垄断， 采购该原料的 （医药企业） 较大幅度上调 （药品

/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 价格。 （药用/医用原料企业）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认定构成垄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 自（时间 YYYY/MM/DD）生效后， （医药企业）拒绝纠正偏高价格。

* 因 （医药企业） 较大幅度上调 （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 价格，被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认定 违反《xxx 法》第x 章第x 条第x 款 构成 垄断/价格违法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编号） 自（时间 YYYY/MM/DD）生效后， （医药企业）拒绝纠正违法价格。
* 因 （医药企业） 经营的 （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 价格出现第 （《裁量基准 2.5.1.1-2.5.1.6》） 类异常变动，于（时间 YYYY/MM/DD）被 （省份） 医疗保障部门 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 ，企业 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作出虚假陈述或承诺 。

## 附件4

# 医药企业修复信用措施

一、自动修复

1.失信行为时间超过3年的，失信信息保留但不再作为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具体事项自动修复时间不宜以3年为周期的，在裁量基准中另行规定。

2.因认定事实不清或认定事实错误，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涉事企业可向省交易中心申请，经逐级核实后重新评价评级。

3.失信行为的时效标准根据失信行为的类型分别计算。

3.1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1和2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法院判决以初审判决的生效之日为准。

3.2 属于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3和 4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企业纠正价格之日起计算。

3.3 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5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正式通报约谈结果之日起计算。

3.4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 6和 7 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相关事实认定决定或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主动修复

主动修复信用主要是针对具体失信行为采取的纠正、弥补措施。可以采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终止相关失信行为。

2.对涉案员工、委托代理企业采取法律和合同框架内的规范措施，直至解除雇佣（同前）、委托代理关系。

3.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4.提交合规整改报告接受合规检查。

5.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原则，主动剔除涉案产品价格中的虚高空间。其中，属于医药商业贿赂行为的，价格虚高空间按照回扣金额在药品价格中的占比计算。

6.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根据失信行为类型，主动退回金额不少于不合理价款的 80%，视为该修复措施有效。

6.1属于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1 的失信行为，按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本省份范围最近 1年的销售金额（价格按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计算） 和回扣比例之积计算不合理价款。属于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2的失信行为，按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无税金额计算不合理价款。

6.2 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3和 4的失信行为，按以不公平高价在本省份销售的违法违规金额计算不合理价款。违法违规金额是指按照判决或行政处罚认定的不合理涨价部分折算的销售金额。如2019 年 1 月 1 日企业实施某价格违法行为，2019年 5月 1日在某省完成涨价n%，2020年 1月 1日被裁定违法或违规，随后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通过在该省的违法违规金额等于，2019 年5 月 1 日直至纠正价格前销售金额和n%的乘积。

6.3 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得到接收主体（支付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费用的医保基金、单位或个人）确认。无法有效退回的，不影响医药企业采取其他措施修复信用。

7.公益性捐赠不合理价款。公益捐赠性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视为该修复措施有效。

7.1根据失信行为类型，公益捐赠性金额不少于不合理价款的 80%。不合理价款的计算规则同 6.2及 6.3。

7.2公益性捐赠的对象应当是国内合法注册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慈善组织或基金会。

7.3明确捐赠用途是为罹患罕见病、严重职业病、贫困群体易患病、儿童疾病以及其他重特大疾病的患者医疗救治提供资金支持。

7.4捐赠不附加患者消费条件，不要求以患者购买指定产品为前提。

7.5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通过专门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如医药企业声称价格失信行为是上游原料、辅料等被垄断或者下游销售渠道被控制的，主动指证实际控制方、能够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并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执法的，可视为有效的信用修复措施。

不同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措施随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一并发布。